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歐庭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長鴻、文傳不動產有限公司、樊家霖、吳志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